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和国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环球数码大厦 A 座九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 7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和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

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编制的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拟清算并注销新余智博文娱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治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目前，公司已完成了智博文娱贰号持有川博网络部分股权的收购，公司直接持有川博网络29.25%的股权，公司与智博文娱贰号基金其他各方协商一致，决定解散智博文娱贰号并依法对其进行清算、注销。

董事会认为：本次清算并注销新余智博文娱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